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1月2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陳科長范回

連絡電話：02-2316-7229

編號：354

---

## 法務部嚴正澄清某媒體對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2010年經濟自由度指數有關「免於貪腐」一項的錯誤解讀

自由時報99年1月21日報導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發布2010年經濟自由度調查報告時指稱「臺灣貪污沒改善」，與該二單位所發布之內容不符，法務部嚴正澄清如下：

- 一、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2010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其中免於貪腐一項，我國為57分（各國總平均為40.5分）。但該分數並非該基金會自行調查所得資料，而是直接引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2008年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乘以10，因2008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為5.7分，故該基金會今年公布的指數其中「免於貪腐」一項為57分。
- 二、就調查資料的時間點而言，貪腐印象指數本身是「落後指標」，以2008年貪腐印象指數為例，指數引用的「問卷調查」及「專家評估」是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調查資料。故美國傳統基金會2010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中「免於貪腐」一項的分數，無法反映我國自2008年5月20日以後實際的狀況，更無法導出臺灣「貪污沒改善」之結論。
- 三、國際透明組織每年公布的貪腐印象指數是反映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公務員(包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觀感，該指數為0到10之間，分數越高代表越清廉，調查對象主要是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專家，屬於主觀指標，該指數並不代表一個國家或地區實際客觀的貪污狀況。
- 四、傳統基金會公布的報告指出，臺灣已落實執行法律、刑罰以打擊貪腐，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對貪污行為有特別的處罰規定。(原文如下:Taiwan

has implemented laws, regulations, and penalties to combat corruption. The Corruption Punishment Statute and the criminal code contain specific penalties for corrupt activities.)該報告中完全未提及「臺灣貪污沒改善」，部分媒體的報導偏離事實，否定臺灣在反貪腐及提升廉能的努力，法務部對此深感遺憾。

五、今(2010)年1月12日「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FH)公布「2010世界自由度」(Freedom in the World 2010)報告，肯定我國因落實肅貪而將「政治權利評等」(political rights rating)由2009年的2級提升為1級(按:以1到7評比，1代表最自由，7代表最不自由)，「自由之家」的分析如下：臺灣因執行反貪腐法律，起訴多位卸任高階官員，並查察若干立法委員涉賄選而使其當選無效，對地方選舉超過200位涉嫌買票的候選人進行調查，因此臺灣「政治權利評等」從2級提升為1級。(原文如下：Taiwan's political rights rating improved from 2 to 1 due to enforcement of anticorruption laws that led to the prosecution of former high-ranking officials, the annulment of several legislators' elections owing to vote-buying,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over 200 candidates for alleged vote-buying in local elections.)

六、我國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來為整飭公私部門貪腐，建立乾淨政府及誠信社會，已陸續提出以下作為，相信遲早可開花結果：

1. 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
2. 地方政府成立廉政會報。
3.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實施及研議修正陽光法案，包括：《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5.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6. 修正《洗錢防制法》，2009 年 10 月 FATF 將臺灣在「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唯一無庸再評鑑的國家。
7. 推動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8. 頒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建國家廉政建設新藍圖，提出 8 項具體作為、44 項策略及 80 項措施，由相關部會設定績效目標，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
9. 製作寄送「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 1403 份予外商、企業界、駐華使館及機構、國際評比機構及媒體，說明臺灣在廉政的新作為。
10. 全力查察賄選，建立公平參政的機會，使才德之士得以出頭，提升政治品質。